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市监新行处字〔2021〕34号

当事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小茹生鲜超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220107MA17ETE936

住所（住址）：长春市高新开发区南郡水云天3号小区103、104、105号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无

联系地址：

2021年6月3日，我局收到吉林省君证检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小茹生鲜超市的一份检验报告，报告编号为NO:SDC20211865(笨鸡蛋)，规格型号散装称重，检验结论：甲硝唑项目不符合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经初步核查，情况基本属实。为进一步查清事实，经本局领导批准于6月4日立案调查。

2021年4月30日，当事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小茹生鲜超市从长春市新超蛋品专业合作社以每袋10.00元的价格购进“鲜鸡蛋”14袋，每袋15枚，销售单价14.80元/袋，该鸡蛋由业务员送货上门。当事人购进上述鸡蛋索要了送货单和生产企业资质。现已查明，吉林省君证检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抽检鸡蛋3kg(5袋)付款74.00元。当事人以14.80元/袋的价格将剩余9袋鸡蛋全部售出，收取价款133.20元，共计收入207.20元，故货值金额207.20元，违法所得为67.2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案件来源登记表》原件1份：证明案件来源的事实；
- 2、《询问笔录》原件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情况的事实；
- 3、当事人提供的生产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份：证明

当事人履行进货查验制度的事实；

4、当事人提供的《送货单》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购进鸡蛋的事实；

5、当事人提供的《情况说明》原件 1 份：证明当事人购进并销售鸡蛋的事实；

6、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的事实；

7、当事人提供的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经营者合法身份的事实；

8、吉林省君证检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NO:SDC20211865)打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经营的鸡蛋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事实；

9、《现场笔录》原件 1 份、现场检查照片 2 张：证明执法人员到现场检查的事实；

10、当事人提供的《通知》照片打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履行召回制度的事实；

11、当事人提供的《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从业人员持证上岗的事实；

以上收集的证据，均履行了证据确认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根据以上查明事实，本局依法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长市监新听告字[2021]34 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要求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一款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之规定，已构成了经营兽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

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之规定。

参照《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试用规则（试行）》第二章第九节适用食品安全监管法律、法规、规章的裁量标准第227项较轻“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二千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五万元罚款”和第一章第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之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之规定。

鉴于当事人对经营兽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违法行为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提交材料，履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且未造成严重后果，减轻行政处罚较为适当。

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处罚：

- 1、没收违法所得 67.20 元；
- 2、罚款人民币 5000.00 元，罚没款共 5067.20 元。

当事人应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工商银行人民广场支行（地址：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大街 2303 号，户名：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长春新区分局，账号：4200220311200530001，代码：30110）缴纳全部罚没款。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规定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

内依法向长春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六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示。我局将在本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门户网站、专门网站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信息。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1 年 7 月 5 日